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

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報名參選及評選方式如下：

- (一)報名方式：單位自行報名；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說明表(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台北辦公區新店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七十六號)或指定地址。。
- (三)績優單位之審查：
 - 1.資格審查:依第四點規定之資格限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 2.初選：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六。
 - 3.複選：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以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之錄取名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上限，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重新評分。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表揚名單。
- (四)節水達人之審查：
 - 1.資格審查:依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 2.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七。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 (五)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屆時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舉辦表揚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頒發獎盃(牌)，並得頒發獎金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獎金額度及名額本署另行公告之。

附表一、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			
	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 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男性	人
				女性	人
	使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附水權證明文 (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用水量	(噸/月)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 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 名 單 位 聯 繫 資 料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申請單位	印章			

註1：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註 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附表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2.			
3.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節水事蹟 (摘要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1. 2.	
三、用水管理			
1.			
2.			
四、推廣措施			
1.			
2.			
五、相關事蹟			
1.			
2.			
六、節水總成效			
總用水量(度)	節水百分比(%)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天)	節水百分比(%)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	

註 1：節水總成效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 (108 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 - 107 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 ÷ 107 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 (108 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 - 107 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 ÷ 107 年度用水量。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

註 2：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 3：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附表三、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月	至	年月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投回收資金額與年限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註 1：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註 2：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

報名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免填推薦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
節水達人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推廣成效未以不同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非法取水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印章		
	聯絡地址			
	推薦人		職稱	
	電話	()	傳真	()
	推薦理由：			
節水成效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人・天)
	107年	人		
	108年	人		
推廣成效				
獲獎事蹟				

註 1：每人每日用水量(單位：公升/人・日) = (年度自來水用水量) ÷ (年度家庭成員人數) ÷ 年天數 × 1000；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 (108 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 - 107 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 ÷ 107 年度用水量 * 100%。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3：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五、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格審查表

單位	資格條件	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查證
單位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節水達人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1.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請勾選。 2.待查證事項經該組委員過半數同意，單位可進入實地複審再查證，節水達人可於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時再詢問，查證後如為不符合，則不可獲獎。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及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等	10
合計		100

附表七、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動機與理念說明	闡述節水動機與理念、生活感想心得或行動實踐。	10
二、節約用水做法	針對在家庭、社區鄰里、工作場域、網路/社群媒體等面向之節水提案或做法進行描述。	10
三、節水成效	就家庭自來水用水量或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進行說明。	20
四、推廣成效	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例如：擔任志工或講師協助社區鄰里節水宣導與經驗分享；執行工作場域上節水事蹟與成效；經營社群媒體，宣傳成功案例；連結工作網絡，辦理節水議題活動...等)	5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